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人北京华道征信有限公司和百可录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郑学定

郭 斐

何 剑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